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2〕180号

关于下达本市2022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(第六批)的通知

市交通委、市商务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：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交科〔2022〕877号、沪商商贸〔2022〕302号、沪经信节〔2022〕930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共6项，计划下达节能减排专项资金**35960.8956万元**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1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
办法（2018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沪交科〔2018〕540号）规定，安排

经审核通过的 79 家企业 2022 年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合计 **15075.31 万元**。

2、按照《关于实施“上海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”的通知》（沪商商贸〔2022〕225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2 年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资金 **2020.54 万元**。

3、按照《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办法》（沪经信法〔2017〕220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节能技改补贴资金 3100.11 万元、合同能源管理补贴资金 511.3 万元、能源管理体系补贴资金 790 万元、高效电机补贴资金 15.0476 万元，合计 **4416.4576 万元**。

4、按照《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办法》（沪经信法〔2017〕219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清洁生产专项扶持资金 **6545.89 万元**。

5、按照《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4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7030 名消费者补助资金合计 **7030 万元**。

6、按照《上海市节能减排（应对气候变化）专项管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 号）》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9 个基础工作及能力建设项目支持资金合计 **872.698 万元**，其中：

2022 年“上海市工业和电信业重点用能单位碳排放报告审核”等 12 个项目，安排第一笔 50%支持资金 **664.623 万元**；

2021年“本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推进（2021年度）”等3个结转项目，经验收安排结余支持资金110.75万元；

2020年“编制2020年上海市能效白皮书”等4个结转项目，经验收安排结余支持资金97.325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2022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六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2年12月12日



附表：

上海市2022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六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金额 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交通节能减排	15075.31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79家企业2022年交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合计15075.31万元。	市交通委	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(2018年)的通知》(沪交科〔2018〕540号)
2	绿色智能家电	2020.54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2年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资金2020.54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关于实施“上海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”的通知》(沪商商贸〔2022〕225号)
3	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	4416.4576	安排经审核节能技改补贴资金3100.11万元、合同能源管理补贴资金511.3万元、能源管理体系补贴资金790万元、高效电机补贴资金15.0476万元,合计4416.4576万元。	市经信委	《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办法》(沪经信法〔2017〕220号)
4	清洁生产	6545.89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清洁生产专项扶持资金6545.89万元。	市经信委	《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办法》(沪经信法〔2017〕219号)
5	促进汽车消费	7030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7030名消费者补助资金合计7030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》(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4号)
6	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资金	872.698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9个基础工作及能力建设项目支持资金合计872.698万元,其中: 2022年“上海市工业和电信业重点用能单位碳排放报告审核”等12个项目,安排第一笔50%支持资金664.623万元; 2021年“本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推进(2021年度)”等3个结转项目,经验收安排结余支持资金110.75万元; 2020年“编制2020年上海市能效白皮书”等4个结转项目,经验收安排结余支持资金97.325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节能减排(应对气候变化)专项管理资金管理办法》(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号)
合计		35960.8956			

抄 送：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12日印发
